

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「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」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需求次專長課程文號：110年7月2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99428號函核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手機		
學號		出生年月日		E-Mail		
註記次專長名稱	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					
適用類組	(中等學校)、(國民小學)、(學前)身心障礙組					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12					
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應修學分數	8					
教育實務與實習 應修學分數	4					
先備科目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成績認定(依成績單填寫)			審核 (勿填)
			學年度	學期	成績	
	特殊教育導論	3				
	特殊教育兒童青少年發展	2				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成績認定(依成績單填寫)			審核 (勿填)
			學年度	學期	成績	
基礎知識與方法 (至少8學分)	學習策略	2				
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3				
	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	3				
實務與實習 (至少4學分)	中 等 組	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教學實習	3			
		國中英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	2			
	小 學 組	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教學實習	3			
		國小英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	2			
	學 前 組	幼兒園教材教法與調整	3			
	學前融合教育實務	1				

該生符合本校特殊教育教師  
「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」課程認定：

- 中等身心障礙組 \_\_\_\_學分
- 小學身心障礙組 \_\_\_\_學分
- 學前身心障礙組 \_\_\_\_學分

承辦人：

校對人：

系主任：

年 月 日